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 0012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1282 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002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獐子岛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獐子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獐

子岛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296.91		6,296.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7.98	7.97	0.01	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6,296.91	7.98	6,304.88	0.01		
关联方自然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0.16	14.05	14.08	0.13	装卸、代理费	经营性占用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注2）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2.10		582.10		货款	非经营性占用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注3）	联营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	2,200.00	1,600.00	2,2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注4）	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300.00	3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182.26	2,514.05	2,496.18	2,200.13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2,328.00	500.00	2,328.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锦达（珠海）鲜活冷藏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		100.00	15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1.48	697.14	3,078.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96.40	28,515.76	28,419.12	6,493.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19.49	7,279.16	7,862.19	21,736.4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集团长岛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2.00	1,247.22	2,145.54	2,083.6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0	10,000.00	10,000.42	24.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91.42	20,680.00	15,180.00	23,191.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0.00			62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6.29	7,129.82	6,939.06	1,377.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獐子岛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1.85	2,875.35	2,374.29	2,592.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续）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2.61	3,941.30	3,325.42	4,898.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集团上海大洋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2.22	25,925.19	25,858.99	4,858.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50.00		4,6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8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65,518.26	116,068.94	106,583.65	75,003.55		
总计	—	—	—	73,997.43	118,590.97	115,384.71	77,203.69		

注1：报告期初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6,296.91万元；经2016年7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包括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内的客运旅游等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9月5日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按协议约定一并将相关往来款项结清。内容详见2016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7）。

注2：本公司与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签订冷冻鲟鱼买卖协议书（编号ZZD2014-0317-1），购买数量228吨，协议总金额798万元。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预付账款6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12月29日签订补充协议（编号ZZD-BZWB-53），合同有效日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注3：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6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2）。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注4：公司拟加大鲟鱼产品的销售力度，2016年8月与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协议，9月预付300万元。因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国内生产许可办理的进度原因，预付款于11月全额退回。

编号:1 0300962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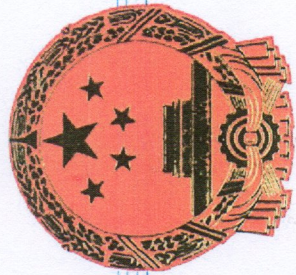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